

附录

一、文献 文告

合灵南区军政府布告

查中国土地极不合理，不到百分之十之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土地，终年辛劳，不得温饱，加以蒋匪坏政府，维持独裁，进行内战，军费支出浩大，横征暴敛，捐税繁重，含污遍地，因之物价高涨，百业萧条，形成今日农村经济整个崩溃，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全国饥馑现象严重。本军政府接奉上峰命令，公布“二五减租暂行条例”，力谋改变目前此种严重情况，挽救濒于绝境上之农民，以改善农民生活，保障农民利益。仰各地主一体遵照，坚决拥护，推行为要！

注：此布告于民国 36 年 (1947) 10 月 1 日民字第贰号以代理主席 陈志云 副主席苏显枢的名义发布

粤桂边纵队向中央致敬电

中央：

毛主席、朱总司令：

我们遵照你们的命令，将粤桂边区人民武装统一编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并于未东正式宣布成立。我们全体指战员团结一致，誓以无比的忠诚，服从你的领导、执行你的命令、贯彻党的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配合南下大军奋勇前进，彻底歼灭敢于反抗的一切敌人，为解放边区和粤桂两省而奋斗。谨电致敬并祝健康。

注：此电 1949 年 8 月 1 日以粤桂边纵队司令员兼政法委员梁广率全体、指战员同叩名义发。

北海军政委员会接管通知书

北海市在我解放大军英勇作战，以及各界爱国人民共同努力协助之下，已最后肃清了该地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帮匪，于十二月四日获得了光荣的解放。国民党在北海的反动统治，从此宣告结束。今后北海的政权即为人民所有。现北海军政委员会已奉令组织成立，自即九日起正式开始进行北海的接管工作。所有以前国民党在本市所管辖的一切机关、学校、团体、公司、企业、公共事业以及官僚资本所经营的各种业务的负责人，均须将其组织内的各级人员、财产、档案、文卷、设备、武器、业务等，分别详细列册，限函到后两天内一一移交本会接管；倘该机关学校主管人已逃匿时，可由其他人员负责列交，凡能将其本职位所有一切完整移交者，本会当按立功者受奖之条例分别予以奖赏，如有弃职逃匿抗不移交或隐藏盗窃转移破坏各种物资档案武器建筑设备者，本会必按情节轻重彻底究办，至各级员工无论移交前后，均须听从本会命令，继续在原职工作不得懈怠，并望勿相惊慌彷徨，特此通告，仰各遵照！

注：此事 1949 年 12 月 9 日军管字第 2 号以北海军政委员会主任谭俊、副主任徐永源名义发。

合浦县委文件

(1949年)

目前合浦形势和我们的方针任务

甲、目前形势：

①解放军渡江后，很快就解放了南京、杭州等大城市及广大地区，今后进展会更快，全面胜利不久就要到来，在全国性来说，我们的工作已经转为由城市到乡村，而不是再由乡村包围城市了，但合浦来说，由乡村包围城市的阶段，尚未过去，这里仍然是敌强我弱，只是准备很快就会由城市到乡村的转变，由此我们不能冲动，要根据环境来搞开自己的乡村局面。把敌人逐回廉北，再消灭敌人，解放廉北。

②美帝和西南集团的桂系和陈济棠对南路（合浦在内）早有阴谋的，他们企图在这里作最后挣扎，美帝出兵，日本派志愿兵，桂系主力一部退守广西，再后准备入越。这三个因素都会使我们碰到困难，美帝出兵来得不及，日本派志愿兵亦然，反动派到处宣传，可能性也极小，桂系主力一部退回广西的可能性较大，他们必经湛江、北海、东兴各地和美帝取得联络。但不能强调困难，因为快要胜利是肯定了，多方面都有利的，不过不能冲动，要根据我们的实际去迎接胜利。

③敌人下层，如乡镇长更悲观动摇，消极了，我们最近打多蕉、白沙、公馆、闸口、南康、福成等乡镇公所，他们都事先知道，只消极对付，表现无办法。合浦的旧官僚军阀特别多，大部为陈济棠旧部，其中亦有与陈矛盾的，如邓世增、黄质文等已跟陈济棠走，其他多有所打算，邓世增、张国元与李济深、蔡廷锴关系甚深，邓等和民革有联络；公馆的李拂尘、范绍崇、张枚新与地方派多人应邓召，赴北海有所商量。李等最近对我表示欢迎，但都是为了他们自己打算。合浦的退伍军官极多、伪县府收集成立一个大队、现多散去，这些人有能力，而不甘寂寞，邓对他们有威信，个别地主表示（甚至土豪林义山）他们将来都是共产党，因此我们要特别警惕地主武装搭线。不能轻易收编及准许他们组织武装，要利用他们的矛盾，搞好下层，孤立他们，不理他们是不对的，防止他们走陈济棠路线，争取团结其中好的分子。

④由于形势与声势关系，青年学生大批涌来解放军，农民更大胆积极了，我们打入张黄、多蕉、各市镇城市，纪律好，民众对我们的观感都好了，由于我们转变了政策，大部分的上层给我们中立或争取了，剩下只极少数对我们仍有恶意行动，这有利于我们放手发展去迎接胜利，只有一时困难，这要用发展来克服。

乙、方针和任务：

目前我们的工作总方针是放手发展，积极进攻，配合主力搞开局面，在这方针下的主要任务是：

①军事方面是以扩军为中心，把主力团每连扩至战斗员七十名，各工委先成立地方队一个中队，逐渐扩充至大队，普遍组织民兵。是整军工作，主要肃清不正确思想，发展好的萌芽，加强阶级教育，整理党的组织。是建立后勤机构配足各级干部。

②准备粮食，搞好交通情报工作配合主力，打开山区与合灵边的割据局面。

③搞开马栏北通之间，石康、福成、廉州、北海之间及合灵钦三个地带，建立廉北工作基础。

④推广汝新方法，去改造群众工作使党和群众真正结合起来。

⑤建立党委制、建立各种制度，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现象。

到处武装打残匪避免遭殃迎胜利

——告合、灵、钦民众书

广州十四日（公历）解放，蒋介石残匪四散逃命，一六三师则逃来四属，做临死的挣扎。

一六三师是豆腐军，是在淮河被打散了捉壮丁补充起来的，名义上是一个师，实际不够一个团，只有千几人，完全是新兵，一冲就散，一打就垮。

保一师在四属被打得七零八落，又要调走，一六三师又来替死。

临死的恶狗会咬人，临死的残匪军会到处乱抢、乱劫、乱烧、乱杀、乱捉丁的，倘不及早提防，民众就要遭殃，就要受害。

眼见全广东的胜利个把月就要到来，累世累代被压迫的人民要翻身，眼见蒋匪反动派已经被打败，落水狗已经受了重伤。同胞们！应该快快起来，出尽力量，多加一两棍，把落水狗打断气，免致被它爬起来伤害人。

同胞们！一六三师开来，一定乱抢、乱劫、乱烧、乱杀、乱捉丁的，大家要避免遭殃，避免受害，就要快快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到处组织，到处武装，它到处乱来，我们要到处打，地无分东西南北，人无分男女老少，长枪、短枪、粉枪、大刀、地雷，什么武装都可以打、都可以收敌人的命。同胞们！残匪死期在眼前，它上头已不能调兵来，我们要猛搞起来，勇敢、大胆处处打。不敢抗战、灾难就要临头。

反动派是懂车“大炮”吓人的，千把人就车几千几万，大家不要给“大炮”吓怕，不要拿假话当做真话，拆穿反动派的纸老虎，壮自己的胆，长自己的志，几大就几大，尽在这个把月，把反动派残匪收拾干净。

人民一定胜利！反动残匪消灭干净！

注：此告书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第四支队政治部于1949年10月20日发布。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修建北海福城民用机场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民用航空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关于请求建设北海飞机场报告》悉。同意在北海市福城修建民用机场。为避免与湛江北坡对空射击靶场发生矛盾，请自治区负责建立与北坡靶场的通信联络，并共同研究制定有关安全规定。

注：此批复系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88号文件

北海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新制定我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办法。

一、优待金的统筹范围和对象。在北海市区范围的机关、企事业、群众团体（含中央、自治区及外地驻市单位）的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临时工）；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承接工程的外地建筑公司、施工队；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和农（渔）民。烈军属、伤残军人、五保户不在统筹范围。

二、统筹标准。机关、企事业（含私营）、群众团体等单位，按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临时工）每人每年 10 元收取；个体工商户按每年每户 20 元收取；从事客、货运的车辆，按每辆车每年 20 元收取；居民、农（渔）民按每人每年 5 元收取；在市内承接工程的外地建筑公司、施工队按每人每年 5 元收取。

三、统筹办法。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干部、职工的优待金，由单位收集，集中交主管的委、办、局统一上缴；中央、自治区及外地驻市单位的干部、职工的优待金由单位收集；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待金由市工商局收集；客运、货运车辆的优待金由市交通局收集；居民、农（渔）民的优待金由所在的居委会、村委会和渔业公司收集；外地建筑公司、施工队的干部、职工（含临时工）的优待金，由市建设局按核实登记的人数收集。凡市属单位、中央、自治区及外地驻市单位的优待金上缴到市民政局，其余单位的优待金缴到所辖区民政局。

四、收缴时间。负责收集优待金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每年 10 月份前完成本年度优待金收集任务。

五、优待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使用范围。优待金主要作为北海市区范围内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和奖励在部队立功的义务兵。凡被大军区以上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者，奖励现金 1000 元；荣立一等功者，奖励现金 500 元；荣立二等功者，奖励现金 300 元；荣立三等功者，奖励现金 100 元。上述奖金连同优待金一起发放。

（二）管理和使用。

1. 市及各市辖区民政局设立银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市辖区每年将优待对象（包括奖励立功人数）、发放标准及优待金发放方案报市民政局审批后方可发放，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 市及各市辖区民政局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从当年收集的优待金总额中提取 5% 的金额作为收集优待金工作的开支。

3. 对按统筹办法收取优待金尚未能达到优待标准的市辖区，市可从直接收集的优待金中给予适当支持，仍不足部分，由辖区财政解决。市和各市辖区年度收集的优待金如有剩余可列入各级拥军优属保障基金，作为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和退伍军人“三难”的费用。

六、建立优待金统筹兑现责任制。优待金的统筹工作要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干部政绩内容之一。

七、本办法从一九九六年起施行，过去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八、合浦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自行制定。

九、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海市党管武装工作规则

为加强我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的通知》（中发[1995]12号）、自治区党委《关于自治区党委武委会工作职责、制度的通知》（桂发[1991]7号）、自治区党委、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加强我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通知》（桂发[1992]13号）、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建设的意见》（桂发[1996]21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党管武装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管武装是保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性质的根本原则。民兵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维护国家安全、发展经济、稳定社会的重要力量，是进行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基础。加强对武装工作的领导，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职责，是国家法律赋予的重要使命。民兵组织要保持人民武装的性质，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一切行动听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指挥。

（二）党管武装是贯彻落实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根本要求。精简常备军，大力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是和平时期国防建设的重要战略措施。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就是这一战略措施的实际步骤。只有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工作，把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高到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位置，才能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周边军事强国不断崛起的情况下，保证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三）党管武装是新形势下做好我市民兵工作的根本保证。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市民兵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按照中发[1991]22号文件关于“新形势下，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研究探讨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的新路子，使民兵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原则、要求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二、党管武装的职责

（一）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军事机关地有关指示、要求，并结合实际，对本地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和兵役工作实施组织领导，坚决完成各项任务。
2. 制定行政规章，依法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
3. 指导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认真行使职权，积极主动地抓好工作落实。
4. 把武装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计划统一部署；把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纳入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计划统一实施；把武装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城市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把人武部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5. 每年要定期召开一至二次会议，研究、分析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

中的有关问题。

(二) 各级军事机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企(事)业人民武装部的主要职责:

1. 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 及时提出需党委、政府议定的本地区、本系统武装工作规划和有关重大事项,并负责抓好贯彻落实。

3. 以主要精力抓好民兵组织建设、政治工作、军事训练、征兵工作和武器装备管理,坚决完成民兵预备役建设各项任务。

4. 组织带领民兵、预备役人员完成战备执勤、国防施工、急难险重任务和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5. 协助地方党委、政府抓好全民国防教育。

6. 拟制本区域内的战时兵员动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战争动员准备工作。

7. 完成党委、政府赋予的其他任务。

(三) 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的主要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上级党委、政府、军事机关有关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和指示。

2. 自觉抓好党管武装各项制度的落实,及时听取武装工作汇报,主动协调有关领导和部门关心支持武装工作。

3. 经常检查民兵、预备役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帮助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4. 参加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党委重要会议,指导抓好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督促选配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按规定抓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编制和职级待遇的落实。

5. 加强民兵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把民兵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计划,带头参加“军事日”和国防教育宣传活动。

(四) 市、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职责:

1. 确定并主持召开人民武装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2. 组织全体委员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军事部门的命令、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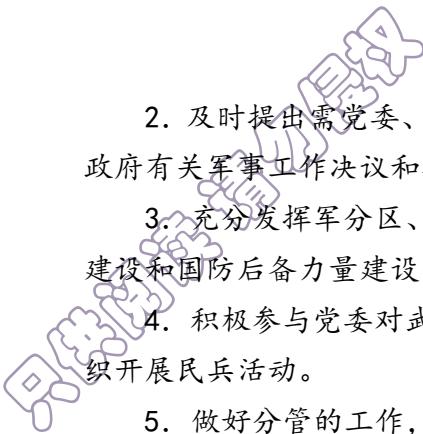
3. 了解和掌握民兵、预备役工作情况,根据中央和上级军事部门的指示,适时提出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4. 组织全体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探索新时期民兵、预备役工作适应“战场”(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战场)和“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途径,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在调整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经费保障,抓好县(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民兵训练基地、民兵武器仓库达标建设。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支持县(区)人民武装部开展以劳养武工作,弥补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不足。

5. 抓好人民武装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落实,带头参加军事机关重大活动。

(五) 军事机关主要领导的职责:

1.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和指示,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 及时提出需党委、政府议定的本地区军事工作、兵役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并具体负责党委、政府有关军事工作决议和指示的落实。
3. 充分发挥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的“桥梁”作用，组织协调地方有关部门支持军队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4. 积极参与党委对武装工作的领导，当参谋，提建议，了解掌握全局，围绕地方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民兵活动。
5. 做好分管的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党管武装的制度

（一）双重领导制度。坚持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地方党委、政府对武装工作的双重领导制度是国防后备力量领导体制的重要体现。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把武装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统一计划，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各级军事机关要根据上级军事机关的指示和要求，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党委议军制度。市每年、县（区）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议军会议，学习贯彻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研究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后备力量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议军会由第一书记召集，军分区、县（区）人武部和同级地方党委办公室共同承办。

（三）人民武装委员会、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国防教育委员会例会制度。各级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总结工作，研究、部署任务，协调有关部门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四）军事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和人民武装委员会、国防动员委员会、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每年要集中参加一次军事活动，学习军事知识，体验军事生活，增强国防观念。

（五）军地领导双向兼职制度。市、县（区）党委书记分别兼任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一名主要领导参加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一名主要领导参加同级地方政府常务办公会议。

（六）现场办公制度。各级第一书记和武委会主任，每半年要到同级军事机关现场办公一次，不定期参加民主生活会，主动了解掌握民兵、预备役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武装工作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七）岗位目标责任制度。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主要问题，要列入各级党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其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选拔考核、评比先进、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四、党管武装的组织领导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党管武装的职责，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党管武装工作的整体合力。党政主要领导要负起“第一位”的责任，带头讲政治、尽职责、抓落实，自觉做到对武装工作的情况心中有数，积极参加有关重大活动，积极宣传武装工作的地位作用，亲自解决武装工作遇到的难题，保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与经济建设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二）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是同级地方党委对武装工作实施领导和指挥的机关，下达的军事工作任务要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意图，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听取军事机关的意见，对他们请示的问题及时研究答复。县（区）人民武装部要自觉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主动请示报告工作，积极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

(三) 各级人大要把《兵役法》、《国防法》的执行情况及全市民兵、兵役工作列入视察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人大代表进行巡视。

(四)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对党管武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级军事机关每年要将武装工作情况汇总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全市每两年评选一次党管武装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奖励。

北海市民兵预备役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机关、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均要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预备役组织是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

依法建立民兵、预备役组织，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建立党组织的集体、三资、内联、民营等企业的国防职责。

第四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要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自觉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坚持平战结合、劳武结合和加强质量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坚持上级军事机关和地方同级党委、政府双重领导的体制。

军分区主管全市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县（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地区、本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武装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计划统一部署，加强对民兵、预备役工作领导，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协助同级军事机关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计划统一实施，把武装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统一安排，把武装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统一建设。把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纳入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计划统一管理。

第七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任务是：

- (一) 建立和巩固民兵、预备役组织；
- (二) 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 (三) 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完成军事训练任务；
- (四) 管理民兵武器装备；
- (五) 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
- (六) 做好人民武装、国民经济、人民防空、国防战备交通等方面动员的协调工作；
- (七) 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八) 平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执勤，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 (九) 战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十)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含企业性质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设立基层人民武装部。

按规定不设立基层人民武装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确定一个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是国防体制的组成部分，未经省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合并、撤销。

第十条 基层武装部的设置和干部的配备等问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9]24号）的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应当从人民武装学校毕业学员、军队转业军官、优秀的退伍士兵、地方党政机关公务员，民兵干部以及其他适合做武装工作的人员中选配，部长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干事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民兵组织的组建原则和范围，除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生产比较稳定、适龄人员较多的企业，应当建立民兵组织，可单独编组；其他以街道、行业系统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

（二）农村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适龄人员不够组建一个基干民兵班的行政村，可以跨行政村或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

（三）科研机构、邮电通信、交通运输、海洋渔业、医疗卫生、民航和气象等单位，以及与军队专业对口的单位，应当按照当地军事机关的要求建立民兵专业技术分队。

（四）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重要目标所在地以及其他重点乡（镇），应当按照当地军事机关的要求建立民兵应急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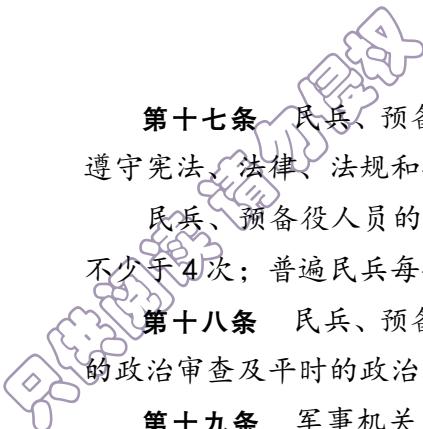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在未建立民兵组织单位工作的、依法应当服预备役的公民，必须到当地军事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四条 基干民兵外出30天以上的，应当定期与所在民兵、预备役组织联系，在接到召回的通知后，必须按期归队。

第十五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和服士兵预备役的士兵，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20天内，到当地县（区）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当地组织、人事、民政部门凭兵役机关的预备役证办理接收手续。

第四章 政治工作

第十六条 民兵、预备役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中国共产党对民兵、预备役组织的绝对领导，保证民兵、预备役人员政治合格，保证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应当以邓小平理论和国防教育为重点，教育其认真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为国防建设做贡献。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采取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基干民兵每年不少于4次；普遍民兵每年不少于2次。

第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组织应当会同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入队前的政治审查及平时的政治考察，确保其政治可靠。

第十九条 军事机关应当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以民兵干部为骨干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开展民兵、预备役政治工作。

第五章 军事训练

第二十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应当适应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执行任务的需要，突出重点，分类施训，注重实效。

第二十一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任务，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逐级下达。县（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免除当年训练任务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和军分区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下达的训练任务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必须予以保证。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武装部应当按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对民兵、预备役人员在训练基地集中或分片设点实施规范化、正规化训练，加强高新技术的训练，重点抓好民兵干部、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

第二十三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误工补贴。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建立民兵训练基地。训练基地由县（区）人民武装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民兵训练基地。

第六章 武器装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民兵武器装备仓库，配备管理人员和警卫人员，安装安全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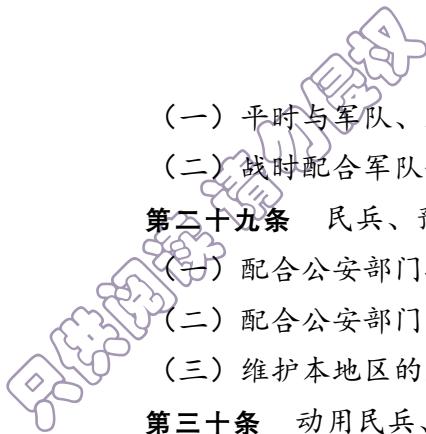
配备民兵武器装备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要求，加强民兵武器库（室）的建设，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军事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一定要健全和落实管理制度，保证民兵武器装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确保安全可靠。

第二十七条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是国家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为军事禁区，基层单位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为军事管理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侵占。各级公安部门应当将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列为安全保卫的重点目标。

第七章 战备执勤和维护社会治安

第二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组织战备执勤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平时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联防，对重点目标、重点地区加强控制；
- (二) 战时配合军队作战，担负战斗勤务。

第二十九条 民兵、预备役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做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二) 配合公安部门、武装警察部队制止、处置突发事件；
- (三) 维护本地区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条 动用民兵、预备役人员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在县（区）范围内，临时担负社会治安勤务，由县（区）人民武装部报县（区）党委、政府批准，并报军分区备案。在乡（镇）和厂矿范围内，民兵主要担负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勤务，民兵执勤任务所需费用实行谁决定动用谁负担的原则，分别由乡（镇）党委、政府和厂矿批准，报县（区）人民武装部备案。民兵执行上述任务时，不携带枪支弹药。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所需经费，采取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补贴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均衡负担的办法统筹解决。

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民兵训练基地、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维修、管理费用、征兵经费以及国家和上级规定的其他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民兵军事训练经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民兵训练经费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8]54号文件）规定执行。

农村的民兵军事训练经费继续实行乡（镇）统筹，征收的比例和数额按国家现有的规定执行。由各人民武装部提出当年经费的需求计划，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批，从乡（镇）统筹费中，按规定提交县级人民武装部集中掌握使用。统筹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解决。

城镇企事业单位、街道的民兵军事训练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级负担，由军事部门根据军事训练任务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经费使用计划，各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第三十三条 统筹费于当年6月30日前，集中上交到所在县（区）的财政局由县（区）财政局将统筹经费存入县（区）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和上级军事机关组织的重大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统筹经费，由县（区）财政局管理，经县（区）人武部提出使用意见，报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使用，同时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四条 在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对民兵、预备役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嘉奖由基层人民武装部决定，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分别由县（区）人民武装部、军分区和上级军事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民有参加民兵、预备役组织的义务。对拒绝参加或者逃避军事训练，参军、参战和执行支援前线、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经教育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强制其履行义务，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 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二年内取消其招生、招工、参军、报考公务员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应当建立民兵、预备役组织而拒绝建立的，擅自合并、撤销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建有民兵、预备役组织而拒不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的单位，由当地军事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玩忽职守，未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军事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8月30日起施行，各县(区)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北海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城市民兵工作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确保民兵建设落实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2]55号)精神,按照《北海市城市民兵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民兵工作经费包括以下项目:

- (一) 民兵军事训练费;
- (二) 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
- (三) 民兵战备值班、执勤费;
- (四) 民兵大项军事活动费;
- (五)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管理费;
- (六) 街道民兵工作经费;
- (七) 民兵守护重要目标,维护稳定和其他临时性任务经费。

第三条 城市民兵工作经费应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

第二章 经费保障

第四条 民兵军事训练费。

范围:用于民兵军事训练期间的补贴、伙食、服装、医疗、交通、水电、通信、训练教(器)材购置、教员聘请等开支。

标准:每人每天55元,经费总额=标准(55元/人·天),依据上级军事机关下达年度军事训练任务人数和天数。

来源: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各负担50%。军分区、人武部依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训练任务,按照负担比例编制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所需经费计划(含训练人数和天数以及按各区分解后的训练任务);市、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直接划拨到军分区和城区人民武装部。

第五条 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根据任务和实际需要,由各级武装部门提出经费开支计划,纳入城区(开发区)、街道财政预算计划。

第六条 民兵战备值班、执勤费。

范围:用于民兵战备值班、执勤期间的补贴、伙食、交通、通信等开支。

标准:每人每天30元,经费总额=标准(30元/人·天),依据《民兵战备工作规定》应担负值班、执勤任务人数和天数。

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动用民兵战备值班、执勤需要开支的经费,由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负担。军分区根据年度民兵值班,执勤任务的实际需要,制定经费开支计划;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直接划拨到军分区和城区(开发区)人民武装部。

第七条 民兵大项活动经费。

范围：用于上级军事机关赋予和本级开展的大项军事活动开支。

来源：由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负担，按民兵大项活动、概率和定额标准专项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开展民兵大项活动时，由军分区、城区人民武装部将经费使用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拨款；如本年度没有发生民兵大项活动支出，其专项经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八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管理费。

范围：用于警卫、维修人员工资和武器装备、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以及水电费等开支。

标准：建有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的市每年不少于10万元。

来源：市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的管理费由市人民政府负担，其中仓库职工工资由中央补贴我市的专项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贴。市财政局依据年度预算，直接划拨到军分区。

第九条 街道、社区民兵工作经费。

范围：用于街道本级人民武装部、民兵连（营）部建设和组织开展民兵活动等开支。

标准：以街道辖区人口数量来定，5万人以下，每年不少于2万元；5至10万人，每年不少于3万元；10万人以上，每年不少于4万元。

来源：街道民兵工作经费由街道财政负担，纳入街道财政预算。

第十条 民兵守护重要目标、维护稳定和其他临时性任务的经费，按照“谁用兵、谁负担”的原则，由用兵单位支付，民兵完成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的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民兵参加教育、训练活动期间的工资，由原单位照发。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民兵工作经费是保障民兵工作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民兵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民兵工作经费划拨军事机关后，由军事机关财务部门专项管理，分科目核算。

第十五条 民兵工作经费使用与管理，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审计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标准为现行标准，以后标准随物价指数上涨幅度相应增加。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县、区民兵事业费仍按原办法执行。其他与民兵工作相关的国防动员经费、国防教育经费、征兵工作经费、军事机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海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军分区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28日起施行。

2000年北海市驻军拥政爱民考核内容及标准

1. 部队各级把拥政爱民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有领导分管；团以上单位有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基层连队有群众工作小组；每年有工作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活动经常，成效显著。
2. 支持当地双拥办建设，牵头部队协调组织派人到双拥办联合办公，并定期召开驻军协调会。
3. 团以上单位有拥政爱民规定；连队有拥政爱民公约；基层单位有一个以上军民共建点，活动经常，成效明显，70%以上共建点受到团以上单位表彰。
4. 军民关系融洽，无军地违纪问题和军民纠纷。
5. 积极参加、支持地方建设和抢险救灾，人均助民劳动日每年8个以上。
6. 驻军每年为驻地办1~2件看得见，影响大，效果好的实事，积极参加地方扶贫帮困和希望工程建设。
7. 坚持走访驻地检查群众纪律制度，每年不少于2次。
8. 坚持经常性的拥政爱民教育，每年不少于6次；重大节日与驻地举行军民联欢。
9. 不断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积极上报拥政爱民典型材料、调研文章，每年每个师（团）级单位1篇以上。

备注：1. 被国家、大军区（军兵种）评为双拥先进单位的每个加3分，先进个人每名加2分。
2. 双拥调研文章、典型材料被国家部级、大军区、军兵种（含报刊、电视、电台）采用的每篇加1分。

中共北海市委、市政府、北海军分区

关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决定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提高我市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决定：动员全市军民，各级开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确保我市明年跨入全国双拥模范城行列。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按照江总书记“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总要求，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基本标准为依据，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部队战斗力和增强军民凝聚力为出发点，面向基层，双向支持，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双拥工作的规范化、经常化和社会化建设，为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的现代化、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二、创建目标

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的6条基本标准，打基础，抓落实，做到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国防教育广泛深入，双拥活动坚持经常，军民共建富有成效，政策法规落到实处，军政军民关系融洽，2002年把我市创建成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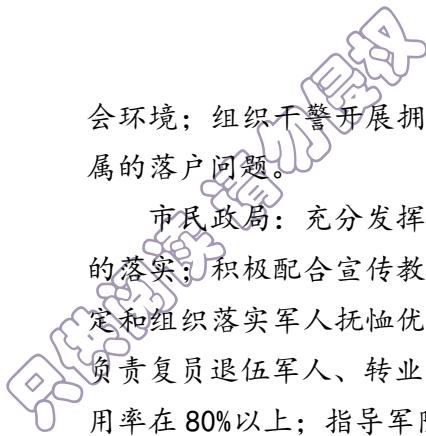
三、责任目标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关于开展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的领导下，统一部署和协调全市的双拥工作。研究解决全局性的问题，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地方性双拥法规；交流情况，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协调处理军地关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交办的有关事项。

市双拥办：承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双拥的日常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开展调查研究，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不定期出工作简报，交流经验和信息，组织、协调军地双方开展双拥工作；按照全国、全区创建双拥模范城的具体标准，制订我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督促双拥工作的开展。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级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台、新闻部门有计划地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加强优抚安置法规和军事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双拥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指导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倡导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市教育委员会：将国防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的教育计划；加强教职员、学生的爱国拥军教育，帮助军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组织学校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优抚对象做好事；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解决部队子女入学入托问题，军人子女入学入托率要保持100%。

市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他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协助部队保护好军事设施，依法惩治侵害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军警民治安联防，优化社



会环境；组织干警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优抚对象做好事；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解决随军家属的落户问题。

市民政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督促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积极配合宣传教育部门进行拥军优属工作宣传；对优抚对象进行政策思想教育；研究制定和组织落实军人抚恤优待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转业士官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安置率达100%；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在80%以上；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和财力的可能，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双拥工作，保证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和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的必要经费；积极解决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

市人事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率达到100%；妥善解决随军家属、子女就业问题。**市劳动局：**配合市民政局做好退伍义务兵、士官就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退伍义务兵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妥善解决随军家属、子女就业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优抚对象就业。

市规划局、土地局：支持和帮助部队搞好军事设施建设的规划、用地；协调解决军地之间的重大土地权属矛盾和纠纷。

市交通局：保障军队军事运输；做好国防、边防公路的修建和养护工作，保证军事运输畅通；落实革命伤残军人乘坐车船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车站、码头、机场售票点开设军人售票窗口、候车（船）室、入口处。

市贸易局、粮食局、农业局、供销社：做好部队粮油、副食品等供应工作，支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帮助部队改善官兵生活；配合有关部门帮助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商业企业活动，开设军人优先柜台，努力为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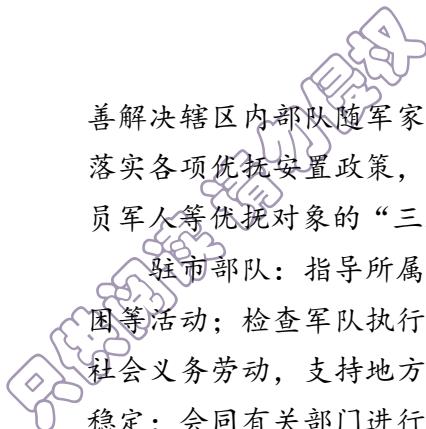
市卫生局：支持、帮助军队卫生事业的建设；按照政策做好优抚对象的卫生医疗保障，并对优抚医院进行业务指导；医疗单位要设立“军人优先”窗口对军人和优抚对象实行优先服务。

市工商局：按照有关政策对部队和民兵以劳养武兴办的企业及优抚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优惠政策和具体指导帮助。**市房产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随军家属及优抚对象的住房予以优先照顾。

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团委：将双拥工作列入各级工会、妇联、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活动，为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配合部队宣传表彰军人和军人家属的先进典型，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军人家庭、婚姻等合法权益。

市旅游局、建设局、城管办：实施现役军人、伤残军人、烈属免费进入公园，军人免费进入公厕，军车免费停放宾馆和营业性停车场。伤残军人凭证免费乘坐市内的国家、个体的公共汽车、中巴（不含出租车），并设立标志。

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双拥工作，把双拥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纳入各级领导任期责任制，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双拥经费，制定辖区创建双拥模范县（区）实施方案；广泛、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军民共建和军民互办实事活动，妥



善解决辖区内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以及战备训练、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按标准按时兑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认真解决烈属、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

驻市部队：指导所属部队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教育，开展拥政爱民、军民共建、扶贫帮困等活动；检查军队执行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遵守群众纪律情况；指导部队参加社会义务劳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进行抢险救灾和参加军警民联防，维护社会稳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民兵预备役和全民国防教育；协调参与处理重大军地矛盾和纠纷。部队政治机关的群工和秘书部门，要发挥指导、协调、服务作用，在沟通军队与地方联系，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中发挥模范带头和桥梁纽带作用。

四、创建达标采取的措施

我市连续3次被自治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已具备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基本条件。但还须进一步加大双拥工作力度，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把我市创建成全国双拥模范城。

（一）建立健全各级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今年上半年，各级双拥领导小组和大中型企业的双拥领导机构，应根据部分领导变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充实，完善覆盖全市的双拥组织网络。双拥工作坚持“四纳入”，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各级党政军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军地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形成合力。

（二）深化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军民参与双拥工作的自觉性。国防和双拥宣传要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列入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广播影视、出版等部门的工作计划，每年有部署，经常有检查；充分发挥国防教育中心、烈士陵园等教育阵地的功能，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开辟国防、双拥专题栏目，切实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同时大力宣传军政军民团结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迹，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组织市县（区）四套班子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到部队过“军事日”；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军训；在市区中心位置、交通要道、旅游区增设高质量的永久性双拥标语牌，粮店、商场、医院设置“军人优先”标志，车站、码头设军人售票窗、候车（船）室和入口处；军人免票进入公园、公厕，军车免费停放，并设立醒目标志；各级双拥办坚持办好《双拥工作简报》。通过多途径、多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军民牢固树立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做好双拥工作的观念，进一步形成军政军民相互团结、相互支持的良好风尚。

（三）加强军地之间的相互支持，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帮助部队解决好战备、训练、执勤、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保护好军事设施和军人合法权益。对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伍兵安置及随军家属户口迁入、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优先照顾。市驻地部队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遵守群众纪律，带头搞好军政军民关系，树立良好的军人形象。服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积极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社会公益事业、抢险救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拓宽拥政爱民工作新领域。

（四）完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健全规章制度，使双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是保持双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的有效手段，要进一步探索沿海开放城市开展双拥工作的新

路子，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双拥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工作，维护双拥法规的严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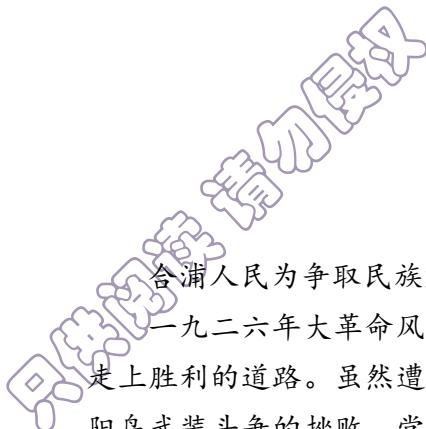
(五)建立健全各级拥军优属保障基金，完善保障机制。采取政府投入一点，社会赞助一点的办法，加大拥军优属保障基金的投入，进一步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六)高起点、高标准地开展军民共建工作。军民共建活动要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管理，推动共建活动向区域性、整体性方向发展。各共建点每年要为对方办1~2件看得见、摸得着、有影响的实事、好事。力争80%以上的共建点被评为县(区)以上文明单位。

(七)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军民纠纷问题。军地双方要相互支持，相互谅解，把矛盾解决在萌芽之中，尽可能不出现军民纠纷。一旦出现军民纠纷问题，军地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面调解，按照“团结—协商—团结”的方针，互相尊重，互谅互让，多作自我批评，合情合理合法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北海，绝不能把矛盾扩大和上交。

(八)开展双拥模范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为促进双拥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双拥工作的积极性，在街道、乡镇、企业、学校和基层连队开展双拥竞赛活动，并进行评比和表彰。

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对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以及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全市军民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努力把我市创建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二、碑文

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合浦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

一九二六年大革命风暴中，中国共产党在合浦建立发展组织，传播马列主义，领导合浦人民走上胜利的道路。虽然遭受了“四·一二”反革命大屠杀，江刺横、钟竹筠等同志壮烈牺牲，斜阳岛武装斗争的挫败，党组织关系一度中断。但革命自有后来人，北部湾的仁人志士前赴后继，千方百计找到党，接引了革命火种，坚持不屈不挠的斗争。革命先驱冯道先、陈铭炎、杜渐蓬等，为革命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当抗日战争烽火燃烧到祖国南疆、国家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关头，党组织派遣张进煊等同志回合浦，重建党组织。一九三八年四月中共合浦特别支部成立，领导全县人民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掀起波澜壮阔的抗日救国运动。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相继成立中共合浦县工委和领导钦廉四属的中共合浦中心县委，革命浪潮，更加汹涌澎湃。

一九三九年春，全国出现投降反动逆流，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我县委机关，合浦党组织领导人民，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开展轰轰烈烈的群众斗争。白石水区人民坚持抗日自卫的正义斗争，遭到反动派武装镇压，党领导人民坚决击退顽军多次进攻，武装斗争持续一年多，经受住严峻的考验。

一九四四年冬，日寇发动打通大陆交通线攻势，侵占合灵钦防各地，党组织肩负领导敌后抗日重任，发动武装起义，组建抗日游击队，保家卫国的武装斗争，遍及钦廉灵防。尔后，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依靠人民群众，进行最艰苦的生死搏斗，张世聪、阮明、洪荣等一批英雄儿女，壮烈牺牲。

日本投降，人民解放战争开始，合浦党组织领导的武装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一九四七年五月，游击队整编为粤桂边人民解放军二十四团。此后，全县共产党员发展到一千二百多人，人民武装不断扩大，人民政权相继建立，根据地日趋巩固。中共六万山地委成立，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团及合浦人民武装先后整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序列。1949年12月配合南下大军，解放合浦全境。

珠还合浦，四海欢腾。党组织继续领导清匪反霸，支援前线，抗美援朝，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在一个接一个的胜利中，共产党员、革命战士，为了伟大理想抛头颅、洒热血，无私无畏，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从抗战时期到解放后经济恢复时期，为革命事业光荣牺牲的烈士共有671名。他们的崇高革命精神，永远值得我们继承发扬，激励人民为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祖国而奋战。

谨此勒石建碑，让烈士英名与山海同在。

让珠乡英雄儿女的光辉形象，永放光芒！

让革命雄风浩气，万古长存！

南康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南康地区（含南康、闸口、福成、营盘四乡镇）人民，为了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一九二六年我们地区的革命先导者——冯道先在闸口组织成立了农民协会，带领群众反对土豪劣绅。

“七·七”事变后，寇进不已，国难日亟，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为挽救民族危亡，中国共产党肩负抗日历史重任。抗日烽火燃烧至祖国南疆。一九四零年春，南康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南康人民在党的培育下，坚强地站在斗争的前列。革命队伍在斗争中发展。一九四四年冬，日寇入侵合浦，南康地区党组织为了组建抗日武装，有力打击日寇，在中共南路特委的领导下，一九四五年二月三日发动武装起义，揭开了合浦武装斗争新的一页。此后，革命队伍在极端艰苦的环境里坚持斗争，直至日寇投降。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违背了全国人民和平建国的愿望，发动了全面内战，南康地区人民面临新的严峻考验。在敌人频繁“扫荡”的恶劣形势下，他们不屈不挠，前仆后继，同敌人进行了你死我活的搏斗，在剧烈的斗争中继续不断发展壮大，为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合浦刚解放，一小撮阶级敌人不甘心失败，组织土匪暴乱，企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南康地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清匪反霸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

在长期的斗争中，南康地区人民付出了重大的代价，牺牲的同志共六十多人。他们为了人民的利益抛头颅、洒热血；在刑场上昂首阔步，视死如归，英勇就义的有冯道先、杜振蓉、冯训库、张甫生等同志；在战场上英勇战斗，壮烈牺牲的有陈符隆、张家保、张义生、李廷柏、钟逢仁、欧钰河、阮桂初等同志。他们不愧为优秀的共产党员、革命志士、中华民族的好儿女，人民永远怀念他们。

革命烈士无私无畏，一心为人民英勇献身的精神永远值得我们学习，他们的光辉形象永远为后人所敬仰。为缅怀先烈，激励后人，特建此碑纪念并供瞻仰。我们要继承先烈的遗志，发扬他们无私无畏的革命精神，奋发图强，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奋勇前进！

烈士英名垂青史，不朽业绩照千秋！

合浦县南康镇、闸口、福成、营盘人民政府立
一九八九年

涠洲斜阳两岛封禁碑

两广[总]督部堂百[龄]，示照得涠洲斜阳两岛孤悬大海最易藏奸，本部堂奏明永远封禁，不准来此居住，倘敢故违定罪。嘉庆廿五年七月。

注：碑高 1.29 米，宽 0.70 米，厚 0.12 米，碑石取材于涠洲岛本土的黑色石块。该碑立于涠洲三婆庙门前左侧。

北海抗战史略碑文

自“九·一八”后，倭寇日深，人人敌忾，神圣抗战，国家总动员相继而出，所有华北、华中、华南各志士，或散出以游击，或相助以巷战，以创敌而卫社稷；献身而为国殇者亦不乏其人，况有任守土之责者哉。其时战云所布，又遍及海溢山陬。我北海一方为一通商口岸，自不能无事也。

民[国]二十八年，以相邻涠洲岛既陷，本市告急，人心惶惶，混入战时状态。旋奉元戎电令，为减弱目标，扫清射的起见，将地方所有碉堡一律拆卸，并坚壁清野，实行焦土抗战计划，随发燃料油一千罐，并征集导火物禾稈五万斤，备必要时之需，如矢在弦，一触即发矣，至二十九年季秋（此为同年仲冬之误。据亲历者口碑以及当年驻军团长巢威《桂南之战的回忆》、《广西通志·大事记》均为二十八年十一月），有敌舰麇集冠头岭海面，先驶二艘乘机掩护指示目标，鸣炮三十余发，轰击地角炮台。是夜七时起，敌舰集中八艘，有敌兵百余，分乘橡皮艇向王龙岩海岸登陆。当时情势紧张。北海区长（应为合浦县第五区区长）刘瑞图兼[北海自卫]支队长奉令焦土工作，指挥执行。防军一七五师则派员在珠海中路（应为珠海西路）贞泰号准备起火，即被制止，[拟]待午夜十时后，[如]有敌舰运输舰集中，当照执行。时敌舰无增，登陆敌兵反被击退，卒保北海不致为烬，此亦不幸中之幸也。

二十九年（二十八年之误，同属桂南会战事件）仲冬，钦县沦陷。北海市与有唇齿相关，市中所有教育界及知识青年，奋起集中，组织学生队，由[刘]兼支队长指挥，枕戈待命，保卫北海。至闻钦县敌兵欲向合浦乌家进攻时，[旋]奉令将北海各军粮仓储米尽行焚毁及将全市[物资疏散，刘]兼支[队长指令]学生队及警察待敌兵[于要]冲，[敌]至乌家后绕行，[抵抗]权暂停止，结果乌家安稳，本市亦[赖]保存，尚不沦为[烬]灭，且借[不]惊[扰，民众起而自卫为]是。厥后防军调去，自卫军接防，仍本着抗战精神以卫北海，虽领空中时有敌机来袭，自炸地角炮台及高德七星桥后，轰炸北海[美]国油局及[海关]公馆，商会[、天主堂等处]，全市设有警钟及瞭望[哨，遇]警先报人民[以避]其锋，即投弹几许亦不得逞。在海港方面，则早暮时间有一二橡皮艇恃蛮驶入，守军[抵御]于外沙，以机关枪扫射之，敌亦回枪而后踉跄以遁。惟于三十年3月3日，适此两日海岸远近大雾，目前潜形，忽有敌舰[四]艘，载马步敌[兵]千余，乘鸡鸣时已登陆，守军仓促应战不利，乃作军事上之暂退，本市竟沦陷七日。旋以[侦]知我将有大军来援，敌乃自退。方其登陆本市也。纵兵[出逃]，焚劫奸杀，无所不为。于敌已[退]也，各[守军]及警察[乡]镇机关即维持治安，查有前为敌[响]导及通敌奸抢等不法者，均[绳以法]，以昭炯戒，至三十二年冬，又忽有邕败退敌[残兵]数百窜来本市，[倘布]有伏击[之师]，有望擒其兵[首也]。按此时敌寇南[进破灭，其士]气已成[馁犬]，我国各地预作反攻之国军已精神满腹。即使无两颗原子弹之[威慑]，亦望气而知敌寇之全军皆墨矣。乃竟于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最后胜利归于吾国吾民，良有已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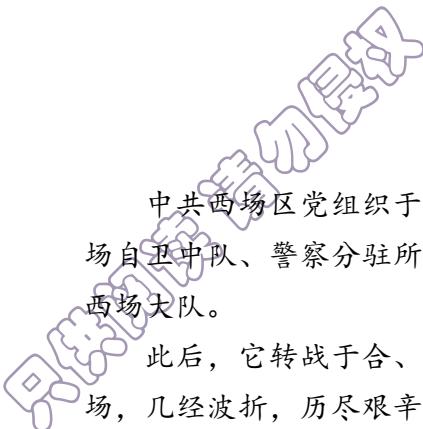
说明：（ ）内为纠谬或其他说明。

[]内为填补缺损之文字。

涠洲島革命烈士紀念碑碑文

一九七四年三月

烈士勋碑湾顶建 五洲风云记当年
人民救星毛主席 领导工农万万千
赶走日寇扫蒋匪 解放战争捷报传
百万雄师过大江 猛追穷寇奋向前
英雄解放全中国 岂容溃敌延残喘
蒋军残部逃上岛 借助海洋当天险
负隅顽抗拒解放 妄图伺机来变天
公元一九五〇年 三月六日那一天
我军渡海来解放 三五九团奋争先
木船英勇战敌舰 同仇敌忾众志坚
桅断舷烧全不惧 船漏人伤继向前
副教导员张振东 重伤倚桅仍指战
蒋舰“海硕”中数弹 “海狗”仓皇如鼠窜
人民战士一登岛 所向披靡把敌歼
成千敌人无漏网 五百敌船缴获全
军民欢腾庆解放 涠洲人民见青天
翻身不忘共产党 幸福全靠毛主席
木船创造新战史 英雄业绩写不完
抚碑缅怀先烈志 高举红旗奋加鞭
烈士精神永不朽 革命传统代代传



西场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中共西场区党组织于一九三八年建立，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二日发动武装起义，全歼国民党西场自卫中队、警察分驻所之敌，建立了西场人民的第一支武装队伍——广东南路人民抗日游击队西场大队。

此后，它转战于合、钦、灵边和高雷地区，同日伪蒋军殊死决斗。解放战争时期，它会师西场，几经波折，历尽艰辛，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六万山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一支重要武装力量，转战六万山区，驰骋于北部湾畔，发动群众，打击敌人，建立政权，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在坚持五年的武装斗争中，革命前辈出生入死，浴血奋战，创造了可歌可泣的伟大业绩，先烈们为了人民的利益，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革命精神，永远铭记在人民心中。

我们缅怀先烈，要继承先烈的遗志，振奋革命精神，为建设祖国的壮丽事业而努力奋斗。

长青公园烈士纪念碑碑文

北海，北部湾畔的明珠。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地灵人杰，英雄辈出。

公元一八七六年《烟台条约》辟北海为通商口岸，帝国主义列强乘机入侵。受“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的影响，反侵略斗争接连不断。一九二六年中共北海党组织建立，领导和团结各阶层革命力量，组成广泛统一战线，开展工、农、商、学、妇运动。一九二七年冬，中共北海市委成立。钦廉四属风起云涌，革命斗争如火如荼。

一九二七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北海党组织和总工会负责人江刺横、李雄飞、冯慕周、冯五其、钟辉谦、潘铁汉、潘国鼎等不幸被捕，为国捐躯；杰出的女共产党员钟竹筠身陷囹圄，一九二九年五月从容就义；中共南路特委巡视员易一德，在特委被破坏后，将领导中心转移北海，坚持斗争，一九二九年被捕牺牲；一九二七年秋，党领导的遂溪农军移师斜阳岛，开辟游击根据地，五载红旗不倒，多次回师大陆重创敌军，一九三二年冬遭敌海陆空军猛烈攻击，指挥员符俊岳中弹牺牲，余道生跳崖殉节，大部分农军血战阵亡；南路特委委员、农军总指挥薛经辉等四十余人负伤被俘，临刑高歌，义薄云天。继有革命先驱沈卓清、冯道先血洒羊城。

先烈播下火种，终成燎原之势。在抗日民众和爱国军人的推动下，一九三六年爆发了震动中外的“九·三”事件，抗日怒潮席卷北部湾。一九三八年初，中共组织在北海、合浦重建，培养革命干部，发动和组织抗日群众运动。从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一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青年，受党派遣，奔赴钦廉四属各地，驰骋粤桂边区，为建立人民武装和革命根据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张世聪、阮明、利培源、张书坚、岑嘉毅、何正四、苏少婉等一批优秀党员转战沙场，英勇献身。一九四五年夏，在日军铁蹄下的涠洲民众，同仇敌忾，夺枪举义，全歼驻岛日军。一九四九年冬，粤桂边纵第四支队配合南下解放大军，长驱廉北，于十二月四日解放北海，一九五零年三月六日渡海解放涠洲斜阳岛。两役中，人民战士王有成、张振东等七十五人壮烈牺牲。

岁月长流如水，烈士忠魂永在。北海人民将永世铭记先烈遗志，发扬光荣传统，建设社会主义美好家乡，创辉煌之业绩，慰英魂于九泉。北海人民永远怀念为祖国、为人民英勇捐躯的英烈们！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三、诗词

登冠头岭炮台观海

清·李符清

我官北海家南海，居海今初上海门。
大壑有时跳日月，洪波终古荡乾坤。
炮訇天半蛟龙舞，网集沙滩鸟雀喧。
安得仙槎浮我去，直穷牛斗问仙源。

诗一首

清·郭子临

海北通商口岸斜，轮艘铁甲望无涯。
漫夸异域琛来献，诚恐中原款不赊。
城郭欲谁和氏璧，葡萄空忆汉家槎。
滔滔谁作中流柱？永固苞桑靖鼓笳。

涠洲

林朱贊

三府辖一州，一洲控三府。
大哉海上防，边人莫将此洲寻常睹。
前峙九头后冠头，左扼龙门右白虎。
形势既胜地复广，屹然直作中流柱。
往者茅茨未开辟，鼠辈潜依恣啸聚。
扁舟出没洪涛间，渔者愀然商者苦。
数十年来海宇清，防边将帅足威武。
民既有卫渐垦荒，落落于今几千户。
向令小丑尚跳梁，那得苦海变乐土。
可知筹边贵有谋，莫以蕞尔不足抚。

军抵山口

民国十四年

陈铭枢

犁庭扫穴殛蚩尤，军报遥传琼管收。
岂必兵戈皆刃血，未辞戎马解民愁。
廉山在望家还好？珠浦生光政待修。
尚有中原期北定，他年重唱大刀头。

为合浦健儿请缨杀敌壮行（二首）

民国二十七年

香翰屏

（一）

三廉英杰数刘冯，保卫家邦建伟功。

桑梓奇男欣继武，此行端不愧英雄。

（二）

请缨杀敌保乡邦，卫国干城器难量。

杯酒壮行歌易水，瞩望岂止是廉阳。

祝英台近·登地角炮台

民国二十七年

钟兰舫

黛痕低，眉角转，石瘦笏霜染。

倚作屏藩，海北限天堑。

炮垒添个声威，横江铁锁，难凭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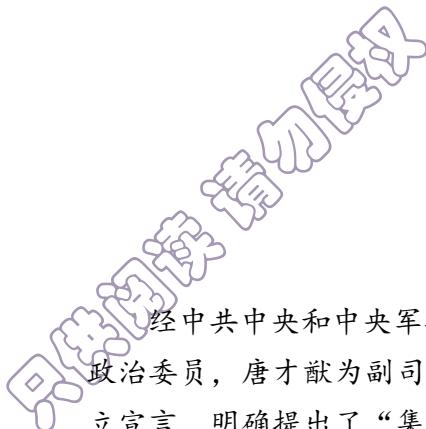
斯山雄占。

试登览，极目万里苍茫，风号怒涛。

俯瞰台空，烟雨些无敛。

腾将一片黄沙，寒消不尽，

怎过得渔舟更点。



四、回忆文章

回顾粤桂边纵队的战斗历程

梁 广 温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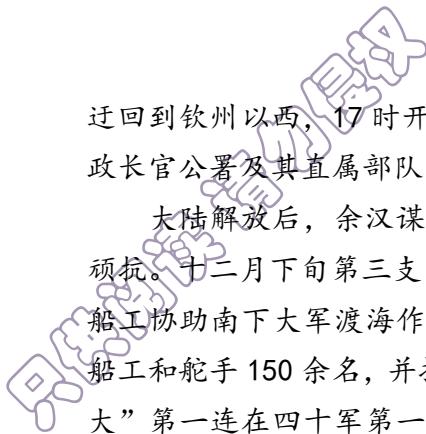
经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批准，粤桂边纵队于1949年8月1日正式宣告成立。梁广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唐才猷为副司令员，杨应彬为参谋长，温焯华为政治部主任。边纵成立时，发表了成立宣言，明确提出了“集中火力打击至死不悟坚决反对人民及反对我军的反动头子、地方恶霸、首要特务，并消灭其武装组织……”等四项主要决策，坚决执行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进军令”，为解放粤桂两省而奋斗。华南分局的祝词说，“粤桂边区全体军民在三年爱国民主革命战争中，由于坚决执行毛主席的英明指示，不但保卫了自己的地区，发展了自己的强大部队，而且帮助了粤中、桂南的斗争的发展，在两广的解放斗争中厥功甚伟。现纵队正式成立，望再接再厉，配合南下大军，为解放粤桂两省而奋斗。”华南分局的祝词，给粤桂边区军民以巨大的鼓舞。

粤桂边纵队成立时，统辖8个支队，一支活动于廉江、化州、吴川、梅茂、博白、陆川、北流、容县、玉林等县，辖一、二、三团和独立营；二支活动于遂溪、湛江、海康、徐闻，辖四、五、六团；三支活动于钦州、防城以及十成大山左江以南地区，仍用原番号，即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团；七支辖十九、二十（同番号）、独立营；四支活动于合浦、灵山、钦东、横南、永淳、兴业地区，辖十、十一、十二团；五支活动于茂名、电白、信宜地区，辖十三、十四、十五团；六支为纵队直属主力，辖十六、十七、十八团；八支活动于桂中南地区，辖二十二、二十三（均同番号）、二十四团、新编二十二团、新编二十三团、新编二十四团、一团，加上边纵直属队和县、区队以下地方武装16000人。至全边区解放时发展到共2万多人。

粤桂边纵队在边区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华南分局关于在南路以巩固雷州半岛工作，发展十万大山与六万大山连成一片，从而与桂西南的左右江取得联系的战略部署，配合南下大军奋力作战，第六支队十八团留在雷州半岛，由纵队直接指挥，担负巩固和发展原有根据地的任务，十六、十七两团进合浦、灵山、钦州、防城“四属”，在三支七支和四支密切协同作战下胜利完成打通高雷地区至六万大山、十万大山区的走廊任务，六支完成西进任务后，于9月底回师廉（江）、遂（溪）、化（州）、吴（川），配合南下野战军堵歼逃敌。

为彻底消灭国民党在大陆上最大的一股反动武装——白崇禧集团及中央军残部，我二野第四兵团第十三、十四军，四野第四十三军一部，每日以150华里的速度，从化州廉江等地向钦州疾进。12月5日，第十三军第三十九师进到平良，第十四军第四十一、四十二师也赶到钦州外围，第十三军第四十师的先头部队第一一九团先于5日上午到达了钦江东岸。边纵第三支队部署于邕钦公路沿线两侧的各个团队，一面选择有利地形，做好阻击逃敌的准备，一面指挥钦防两县民工突击破坏桥梁和公路，阻滞敌人机械化兵团的逃窜。在我三支队有力配合下，南下大军聚歼了逃至小董一带的国民党第十一兵团残部、第四十六军及敌国防部突击总队、交通警察总队各一部，共毙伤俘敌1.3万余名。

白崇禧集团大部在邕钦公路被歼后，仍有少逃到钦州企图从龙门港逃往海南岛。刚从合浦突进钦州城以东的第十四军于6日下午全部渡过钦江后，以其第四十二师从钦城北面，第四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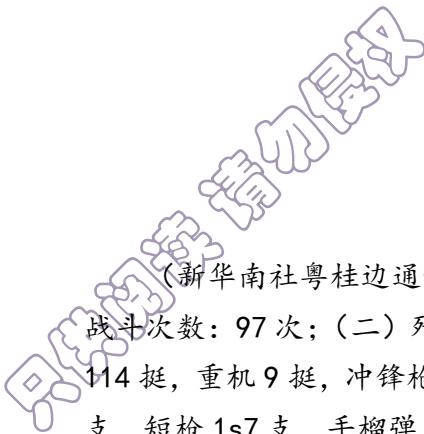
迂回到钦州以西，17时开始向钦州之敌发起总攻至午夜结束战斗，解放了钦州城。计歼敌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及其直属部队1.2万余人，缴获汽车400余辆，榴弹炮42门。

大陆解放后，余汉谋派张瑞贵带领一部残兵，窜到涠洲岛，并以该岛为前沿阵地，继续负隅顽抗。十二月下旬第三支队奉纵队指示，成立“钦防沿海大队”（又称“海大”），征集船只和动员船工协助南下大军渡海作战。在当地党组织的配合和帮助下，征得大小木帆船400多艘，动员了船工和舵手150余名，并把他们编队开往北海集中，为渡海作战做好准备。1950年3月初，我“海大”第一连在四十军第一一九师三五六团指挥下，参加解放涠洲岛的战斗，激战几个小时，解放了涠洲岛，毙敌数百名，俘敌436名，敌粤桂南区清剿总指挥张瑞贵仓皇逃脱。至此，粤桂边区全境解放。

粤桂边纵队积极协助南下大军准备解放海南岛，边纵动员群众把雷州半岛大小船只掩蔽起来，以切断敌人渡海退路，同时为解放大军渡海之用；二支队派员护送四野四十三军侦察人员、电台暗渡海南岛进行侦察；组织边区人民支援前线作战，供应了二野四兵团、四野十五兵团3个军以上的粮草，动员了数十万民工，积极进行修桥、铺路、抬担架、搞运输、带路、供给情报等各项工作。纵队的卫生员及党政机关的女同志都抽去护理大军的伤病员。边区人民发挥战斗精神和智慧，协助大军搜山捉残敌，英勇事迹不胜枚举。二野四兵团司令员陈赓、郭天民、胡荣贵将军于1949年12月10日致函粤桂边纵队：“此次围歼白匪战役中，粤中、粤桂边军民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力支援前线，自动缴献粮草、抢修桥梁，许多地方县长亲率担架队到前线抢运伤员。沿途广大人民及党政部队同志皆以忘我精神日夜在伤员转运站服务，使伤病员及时得到治疗与热情照顾，深情厚意，令人感动。粤桂边纵更主动配合战斗，充满手足情谊，大大减少了我们作战的困难，有力地保证了前线的胜利，特代表全军向你们及全区人民致以谢意。”

1949年年底，粤桂边纵队及其地方武装发展到约2.5万人以上。边区解放后，原属广西部分划回广西，广东部分则成立南路军分区，边纵南路部队整编为南路军分区部队。

注：（梁广系原中共粤桂边区党委书记、粤桂边纵队司令员兼政委。温焯华系原粤桂边区党委宣传部长，粤桂边纵队政治部主任——节选自《南路风云》1984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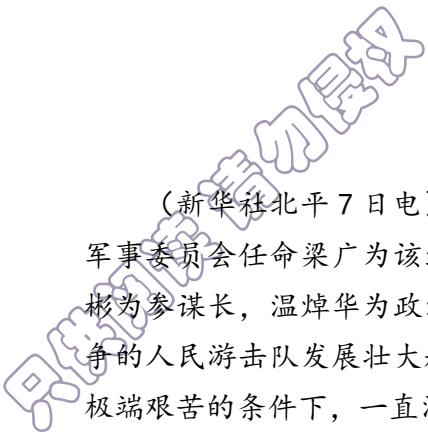
五、报刊资料

粤桂边解放军公布六个月来辉煌战绩

(新华南社粤桂边通讯) 粤桂边人民解放军公布本年1月至6月该区初步战绩统计称：(一) 战斗次数：97次；(二) 歼灭敌人：1359人；(三) 毁乱堡垒：189座；(四) 缴获枪械弹药：轻机114挺，重机9挺，冲锋枪17挺，手提机9挺。60炮1门，八二炮1门，炮弹筒26支，步枪2128支，短枪1s7支，手榴弹651个，各式炮弹196发，刺刀35把；(五) 缴获其他军用品：军毯107张，西药1担，无线电器材6担，电台1部，雨衣6s件，火药8缸，军用电台1部，收音机1架。

又据合浦通讯：粤桂边区人民武装某部，今年3月下旬至5月中旬不足2个月间，在合浦县境的战斗中，获得了辉煌的胜利。计大小战斗共20次，摧毁婆围、张黄、升平、多焦、白次、公馆、闸利、南康、福成等伪乡政权9个，并在公馆、张黄、升平各圩市解决伪警察所3处，在白沙、南康、福成、婆围、张黄、多焦、闸利各圩市攻破敌粮仓8处。

在历次战斗中，毙敌伪保二团，副团长以下30名，伤25名，俘68名，在战场上逃散敌约60名，缴获武器计有：轻机2挺，手提机4挺，步枪80余支，短枪8支，枪尾炮弹28个，手炸20余个，各种子弹3870发，另缴仓谷3500余石，普遍分发当地民众。



粤桂边纵队于八一成立

(新华社北平 7 日电) 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已于 8 月 1 日奉命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命梁广为该纵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唐才猷为副司令员，莫逊为副政治委员，杨应彬为参谋长，温焯华为政治部主任。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由六年前在粤桂边敌后坚持抗日游击战争的人民游击队发展壮大起来的。六年来该纵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粤、桂两省人民，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一直活动于广东西南的雷州半岛、钦州、灵山、合浦等地及广西东南的来宾、武宣、迁江、郁林、永淳、横县、贵县、北流、博白、陆川等县和两广交界的十万大山地区，坚持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并在战斗中不断发展壮大，创立了主力，打下了建立边区革命根据地和迎接粤桂解放胜利的基础。该纵队在成立宣言中表示坚决执行毛主席、朱总司令 4 月 21 日的进军命令和人民解放军的约法八章，坚决拥护新政治协商会议和即将成立的民主联合政府，配合南下大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歼灭一切拒绝投降的反动军队，并准备与愿意接受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的粤桂境内一切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签订地方性协定。

粤桂边纵队成立

大会，梁司令员勉励军民

各位同胞、各位指战员：

我们粤桂边区人民，为反抗蒋贼国民党的残酷统治和卖国勾当。受“八一”以来人民革命武装的伟大胜利不断的影响和鼓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坚强的站起来了。我们边区，特别是南路广大人民进行和坚持了六年英勇艰苦的武装斗争——抗日时期，雷湛沦陷于日寇两年多，南路人民进行了两年多的抗日游击战争，也坚持抵抗了蒋匪的进攻。在抗日胜利后，蒋贼国民党勾结并投靠美帝国主义，进行了全国性的反革命卖国内战，我们粤桂边区的同胞们，同样英勇的坚持了三年多的抗蒋抗美的爱国民主武装斗争。这样为国为民的英勇斗争，现在已经坚持了将近六年。在这六年斗争中，我们不仅坚持了粤桂边区的武装斗争，培养了成千成万有经验的武装斗争干部，而且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曾派出了健儿，作三次远距离的胜利进军，协助兄弟军开创了新的游击区和解放区，现在这些远征的英勇健儿已经成长成为桂滇黔边纵队的粤中纵队的一部分了，这是值得我们边区广大人民欣慰的。

在粤桂边区坚持斗争的人民武装现在已成长为一支强大的人民解放军了，他的成长斗争过程是很艰苦的。边区广大人民感受国内外的残酷压迫，为了生存起来作武装自卫斗争，他的发展同样是从无到有；从个别地区到普遍地区；从民兵小组到游击队；从独立小队中队到营到团到支队，现在边区已建立有X个支队，他们领导和指挥着数十县的人民革命武装斗争。

他们的战绩是辉煌的，仅今年1月至6月半年的战绩，据不完全统计，就毙伤敌正规军省保安团队及地方反动武装的副团长营长以下35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91挺，手提机冲锋枪36挺，迫击炮4门，火箭炮3门，掷弹筒枪榴弹筒41具，长短枪3226支（包括自动步枪和各种手枪）、电台4部，其他军用品甚多；解放及攻入县城圩镇及伪乡公所共101座。这说明了各支队各主力团的指战员英勇积极及其作战指挥能力的提高和进步。

今天，我们奉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部的命令，把粤桂边区人民武装统一编组，成立粤桂边纵队，今天已经在纪念“八一”的大会中宣告正式成立了。这不仅是我们粤桂边人民武装全体指战员的光荣，粤桂边区全体人民的光荣，也是边区全体工作人员和共产党员的光荣。

同志们！全国革命胜利和边区的彻底解放已经不远了，但是凶恶的敌人是不会自己低头垮台的，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完成以下的任务：

一、我边纵队及一切地方武装同志，积极广泛地行动起来，动员民众协助民众，打击和粉碎目前敌人有计划的大规模的抢粮捉人劫财的进攻，揭破敌人的欺骗阴谋，保卫秋耕，保卫人民的安全和一切财产。同时加强军事进攻，肃清敌人的残余据点，有计划地有组织地歼灭敌人的残余力量，争取完成逐个县城的彻底解放，配合和准备迎接南下解放大军，彻底解放边区和粤桂两省，乃至整个华南。

二、我们必须把部队提高到正规化，加强部队中党的工作，提高全体指战员的阶级觉悟，我们要在积极行动中加紧学习，提高战斗技术和指挥能力，要向解放军主力看齐，争取边纵上升到

野战军和国防军，要壮大主力，扩大地方武装，普遍发展民兵。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歼灭一切敌人，巩固革命的胜利。

三、边纵区队是粤桂边区人民民主政府的组织者和保卫者，我军所到之处，应即彻底摧毁蒋匪伪政府，迅速普遍建立各级人民政府，替人民办事，迅速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动残余和特务匪徒，以确保新社会的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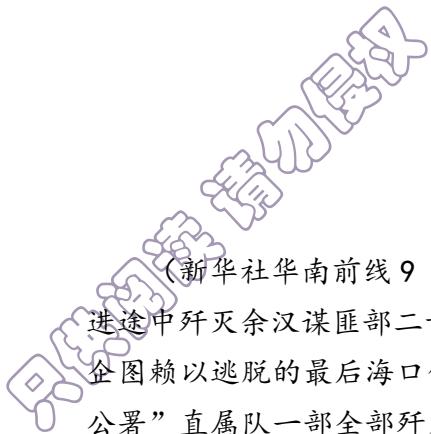
四、我们要坚决执行边纵成立宣言中所批示的各项政策，全体指战员和一切工作应热烈研究讨论，并贯彻到各部门的工作中去。

同志们！只要我们一致团结，在毛主席、朱总司令和粤桂边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之下，我们一定能够完成以上的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毛主席万岁！

新民主主义新中国万岁！



粤桂边围歼

战第二阶段结束

(新华社华南前线 9 日电)，我南路大军首于 3 日至 5 日连克滨海城市合浦及北海市，并在前进途中歼灭余汉谋匪部二十三军残部 4000 余人；随即乘胜西渡钦江，与逃匪平行前进，直奔匪军企图赖以逃脱的最后海口钦县，并 7 日晨一举攻入该城，将由南宁逃集该地的匪“华中军政长官公署”直属队一部全部歼灭，计有 3 个炮兵团、2 个工兵团、2 个保安团、1 个警卫团、1 个补充团，并俘敌万余，缴获汽车、重炮及大批物资。

（原载《大公报》1949 年 12 月 11 日）

六、杂记

民国征兵弊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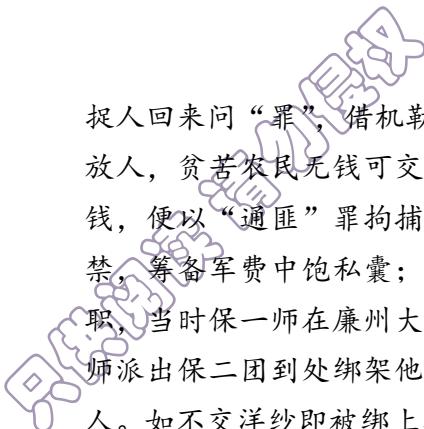
民国元年至 25 年(1911~1936)合浦实行团局制，全县分为十六个团，旧州江以北(今浦北县)的张黄、龙门、小江、福旺、寨圩、乐民、北通、白石水为上八团；旧州江以南(今浦北县)的山口、公馆、白沙、六湖垌为东四团；石康、常乐、多蕉为三总团；南康、婆围、白龙、福成、北海为珠江团；总江、党江、乾江、上洋、乌家、沙岗、西场为均安团；廉州街道及周围乡村为附城团，这四团合东四团为下八团。

团下设公局，局辖下街为坊，村为乡，每个坊或乡，由几个神社联合成立。乡下设里、牌。公局老爷虽是本地人办本地事，亦往往贪污受贿办事不公道。因此有人在公局大门的对联“公事公非行正道，局内局外尽良心”之上另加标点，改为“公事公，非行正道。局外局，外尽良心”(廉州话，外同坏谐音)。如张三的狗咬死李四的猪，李四打死张三的狗，双方扛死猪死狗到公局处理，两方都要受罚，并将“死猪归公局，死狗归民团勇”了事，故民谚有“猪归公局”的说法，时实行募兵制，募兵制度有两种，一是按募兵多少决定当官职位，如能招募 10 名入伍者可得一名班长，能招募 30 名入伍者可得一名排长，而流成官多于兵，士兵服装及生活情况甚惨。另一种是以招募为名，实在是拐骗勒赎。几个兵棍联合成股，设招募处，一处设在新街会馆(新街戏院对面)，以骆海平、邱耀东为首；另一处设在葵行街西安社(下街口对面)，以李英为首。为首者每日发钱给亲信兵痞，由兵痞拿到赌馆，诱骗青年赌博，每人借给赌本 4 元(每元当时能买米 20 斤左右)，青年一经赌光，则由兵痞押回募兵处收禁。那时“好仔不当兵”，亲人知道后只好卖猪卖牛，借高利贷，甚至卖儿卖女千方百计赎人回来，此时赎金是原赌本的 20~30 倍，很多家庭因此倾家荡产。如无能力赎回的不是被迫当兵就是被“卖猪仔”，从此一去难返。

民国 26 年(1937)，县政改制，成立区、乡镇、保、甲四级政权，实施兵役制，各级政权当权者把征兵制度作为敲诈勒索，搜刮民脂民膏的手段，层层盘剥，克扣征兵粮饷，虐待征兵。弊政有三一、虐待新兵。民国 31 年(1942)，廉州大南门街，有姓邱的街坊 4 人，被抓征兵囚禁数月，蓬头垢面，骨瘦如柴。经亲人多方筹措，邱某花 800 元(值生油 200 斤)另 2 人也花此数上缴，才被释放。还有 1 人，无钱赎身，当兵后一直没有音讯，其妻独一人抚养幼子，生活甚为艰苦。二、顶替勒索。中签壮丁要应征入伍，保甲长乘机舞弊，做做人情，准中签者出钱给其买人顶替，顶替钱一般要加倍或数倍勒索。三、吃“双头名钱”和“当白差”。负责接收征兵部队在接收征兵时，由于中途受贿，把一些征兵放了，当官的可以吃“双头名钱”。如遇上级检查，则雇请附近的农民来冒名顶替一下。有次被上级察觉，点完名后马上命令调防，顶名者无辜拉去“当白差”了。

保一师危害合浦

1948 年广东省保安第一师(简称保一师)进驻合浦，配合当地反动武装，县军官大队和县大队向合浦革命根据地进攻。保一师进驻合浦后，师部设在县城平田李屋。保一师辖二团、九团分驻廉城和县各圩镇。保一师进驻合浦后，一方面配合县军官大队和县大队扫荡革命根据地，另一方面滥杀无辜，绑票勒索；保一师派出保二团在公馆及白石水等革命根据地进行围剿，每次都乱



捉人回来问“罪”，借机勒索，有钱的交了洋纱（当时通货膨胀，市面均以洋纱作等价流通）便即放人，贫苦农民无钱可交即被以“毛匪”罪被枪杀。当时廉州下街一姓黄商人，保一师认为他有钱，便以“通匪”罪拘捕，几经严刑拷打，因他拒不交洋纱而以“共匪”罪被杀害。二是开放赌禁，筹备军费中饱私囊；保一师师长梁汉明深知共产党力量，不敢在合浦久留，由其秘书代行其职，当时保一师在廉州大开赌禁，参赌的人赌输钱，卖儿卖女，家破人亡。三是绑票勒索，保一师派出保二团到处绑架他人勒索。北海有一商人儿子夜间被用麻袋劫走，勒索洋纱两包，然后放人。如不交洋纱即被绑上军舰送去当兵。当时廉北一带人心惶惶，都在提防“麻包”。合浦群众把保一师师长梁汉明叫做“梁害民”。

八属军在廉州的罪行

民国12年8月28日（农历7月17日）八属联军由申葆藩指挥围困廉州。黄明堂部的城防司令杨弼臣率部固守。申军在城外四面围攻，每天向城内发射花炮弹20多发，炮击40多天，死亡居民4人，不少民居被毁。杨弼臣为作长期抵御，封存地主粮食作军粮。但围城30多天，城内粮食已尽，不少居民饥不择食，用水浮莲、木瓜树心、香蕉树头充饥，竟也有将老鼠、蝙蝠、蟾蜍、蚯蚓充饥者。当时全城居民陷入一片恐慌，广大群众挣扎在饥饿的死亡线上。在弹尽粮绝之际，9月29日开城投降，县长张卓光被罚巨款。

匪患

民国时期，合浦大小股匪众多，光是山口弹丸之地就有10多股。土匪占据村落，强迫村民参匪，劫财烧杀，掠劫妇女，无恶不作。如：民国10年，山口匪首何花溪，一次屠杀英罗村民2200多人。民国16年，博白的匪首龙胜甫率匪千余进犯白沙赖村，烧毁村民房屋，杀死村民200多人。如此匪患举不胜举。

日军洗劫廉城

民国33年12月中旬，日军数百人由钦州进犯合浦，至丹竹江时受阻击。日军过丹竹江后，当晚在珊瑚岭、上洋驻扎，抢劫附近村民财物。20日，日军窜至总江，在学营口街将顾质记商号抢劫一空，并焚毁该店。21日，日军分两路窜廉城。一股由文蔚坊入城至阜民南路时，洗劫聚昌成商号，劫后纵火将该店焚毁。一股由缸瓦街入城，至街口时，开炮将街口牌坊轰穿一个大洞。部分居民逃离廉州，日军进城，烧杀抢劫，奸淫妇女，无恶不作。附近村民的耕牛、鸡鸭、稻谷被抢劫一空。

日军枪杀无辜地民

民国33年冬，日军数千人窜到闸口大书房村时用刺刀刺杀一妇女。在芦荻水村时拆烧群众木床，杀害一农民。在福禄山猪角村又用刺刀刺杀一女村民。至福禄村时被抗日队伍阻击，向公馆方向逃窜。下午到达山口，镇公所未获敌情，当天又适值圩期，赶圩乡民很多未散去。日军进圩时，商民才仓促躲避，顿时秩序大乱。日军深恐再受阻击，沿途每见群众人数较多时，便开枪扫

射。数名村民被枪杀，伤4名。日军所到之处，耕牛、猪、鸡、鸭和财物俱遭洗劫，逃避不及的老幼妇女尽被奸污。

日军抢劫还珠村

民国34年11月18日，日军沿合钦公路窜犯合浦，驻扎东山寺附近之日军窜到还珠村，四处搜索财物，粮食、三鸟、牛、猪尽被抢去。驻平田村的日军四处抢劫民财并强奸一妇女。掳去村民陈××、黄××、黄××等三人为其挑担所掠之财物。日军从廉州窜到公馆时，除捉夫挑担外，还将三个约50岁的妇女轮奸。